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5-017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下午15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层1008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小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0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营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4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0.8亿元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投资对象均不包括《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范围内决定投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5-018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下午16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层1008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马东杰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0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营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4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0.8亿元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投资对象均不包括《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范围内决定投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且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投资理财事项。

备查文件: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3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石兆光:

张 凌:

宗文龙: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5-019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概述

(一)投资目的: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主体:公司;

(三)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4亿元,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0.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对象: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对象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投资对象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投资对象均不包括《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五)资金来源:闲置募资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六)投资期限: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的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次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2015]1193 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7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56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797.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1,762.7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7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审批程序

针对每笔具体的理财事项,公司设立了理财小组,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董事长任组长,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逐级审批,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的审计。公司将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且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投资理财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真视通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视通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且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度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真视通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无异议。

九、其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理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民生证券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视通”或者“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真视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3号),真视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5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97.2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762.75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6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77号《验资报告》。

真视通已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短期闲置的情况。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4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0.8亿元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投资对象均不包括《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的一年内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4亿元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以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0.8亿元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投资对象均不包括《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银理财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针对每笔具体的理财事项,公司设立了理财小组,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董事长任组长,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逐级审批,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的审计。公司将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相关议案文件,对该事项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真视通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视通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且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度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真视通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慧红

陈光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65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向湖北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兰溪市兰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太原金圆100%股权和朔州金圆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0215】、【天源评报字(2015)第0213】评估结果,以及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情况作为定价参考,经双方协商一致,太原金圆100%股权转让金额为13,600万元,朔州金圆100%股权转让金额为16,400万元。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相关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为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向下游延伸混凝土行业,实现青海地区子公司在水泥行业上下游协同发展。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先对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博友”)进行增资,再由青海博友及其分子公司出资收购青海宏信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信”)、青海威远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威远”)、互助县渊隆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渊隆”)相关资产。互助金圆同时收购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建鑫”)80%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1、互助金圆对青海博友增资,以及收购股民和建鑫80%股权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3,760万元。情况如下:

(1)互助金圆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062号】审计报告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649号】评估报告结果作为议价的参考,经过双方协商一致,以12,000万元人民币对青海博友进行增资,增资后,青海博友注册资本由原3,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其中互助金圆将拥有青海博友12,000万元注册资本,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8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2)互助金圆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063】审计报告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652号】评估报告结果作为议价的参考,经过双方协商一致,以1,760万元人民币收购民和建鑫80%股权,收购完成后,互助金圆成为民和建鑫的控股股东。

2、公司对青海博友增资后,由青海博友及其分子公司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共计15,906.4万元收购青海宏信、青海威远、互助渊隆三家公司的相关资产,其中:

①收购青海宏信相关资产的总价为6,203.8万元人民币;

②收购青海威远相关资产总价5,877.6万元人民币;

③收购互助渊隆相关资产的总价为3,825万元人民币。

以上对青海宏信、青海威远、互助渊隆资产的收购价格分别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651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653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655号】评估报告结果为作价参考,经过各方协商一致形成。

授权公司经理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相关资产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议案》

为满足互助金圆与其全资子公司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扬”)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互助金圆拟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申请4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融资,借款期限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同意互助金圆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申请6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融资,借款期限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同意互助金圆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5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融资,借款期限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

4、同意青海宏扬拟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申请3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融资,借款期限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事宜,将在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66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交易概述

自2014年以来,由于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新开工和基建投资不足等影响,全国多数地区的水泥市场出现量价齐跌情况,2015年上半年全国累计生产水泥同比下降6.3%,加上水泥总体产能过剩、需求减少,导致水泥市场竞争愈加激烈。然而,这种微烈的市场竞争是在平台期内的水泥行业所必须经历的,也是寻找战略重心、开展兼并重组提高集中度,构建新的行业格局的过程。

综合考虑国内宏观环境、地区经济发展以及水泥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根据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对自身的水泥业务发展地区进行部分调整。经研究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将出售其持有的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金圆”)100%股权和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金圆”)100%股权,集中资源进一步发展公司在青海地区的水泥业务,强化青海区域已有的市场优势,加强综合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向湖北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兰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兰溪市兰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耀投资”)出售太原金圆100%股权和朔州金圆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以及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情况作为定价参考,经双方协商一致,太原金圆100%股权转让金额为13,600万元,朔州金圆100%股权转让金额为16,400万元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控股股东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京山县永兴镇盘堰村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821000022155

成立时间:1999年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余皆良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包装塑料袋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简介:京兰集团为鄂中地区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京兰集团下辖水兴分公司、钱场分公司、京兰云梦、甘肃京兰、河北京兰等多家水泥生产企业和研发、机械、营销等若干专业子公司,拥有6条新型干法回转窑生产线和3座大型粉磨站,及3个商混生产企业。 截至2011年,京兰集团水泥总产能达1000万吨以上。京兰集团本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兰耀公司收购太原金圆100%股权、朔州金圆100%股权,主要基于其鄂、冀等地区发展战略,为未来京津冀一体化发展战略抢占市场先机。

2、交易对方情况

企业名称: 兰溪市兰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李渔路47-1号营业房二楼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1000093438

成立时间: 2015年08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王建民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资产管理及国有资产等国家专项规定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船业投资咨询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企业项目策划,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太原金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阳曲县东黄水镇故县村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122100003725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邱永平

经营范围:熟料、水泥制造及销售;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限期内经营)

2、股东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持有太原金圆100%股权。

3、太原金圆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0,904.27	48,439.10	48,032.29	47,991.40
负债总额	31,359.06	27,384.86	28,461.81	34,851.71
其中:银行贷款	12,600	5,800	5,000.00	5,000
流动负债	25,559.06	22,099.20	28,186.28	32,693.37
净资产	19,545.21	21,054.24	19,570.48	13,139.69
营业收入	31,200.28	25,560.35	12,852.68	2,465.46
利润总额	2,345.53	1,213.12	-1,782.16	-2,884.35
净利润	1,575.95	822.91	-1,343.87	-2,451.53
资产负债率	61.60%	56.53%	59.26%	72.62 %

4、资产评估情况: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太原金圆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139.69万元,评估价值为13,915.40万元,评估增值775.70万元,增值率5.90%。

5、其他事项:

(1)本次出售太原金圆100%股权后,太原金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委托太原金圆理财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由公司(包含子公司)为太原金圆提供担保总额为5126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到期后不再续保。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太原金圆与公司(含子公司)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及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2015年6月30日余额	归还时间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7,983.08	2016年6月30日前归还1600万元,余款于2017年6月30日前归还。
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97.49	
小计	8,080.52	

(一)朔州金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朔州朔城区神头镇东神头村北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600100009563

成立时间:2009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邱永平

经营范围:熟料、水泥生产销售(待环评验收达标后方可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石灰岩露天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持有朔州金圆100%股权。

3、朔州金圆近三年及一期的经审计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8,073.21	60,816.12	56,890.33	52,610.56
负债总额	35,570.55	36,337.06	34,583.44	37,739.18
其中:银行贷款	4,980	4,000	1,000.00	500.00
流动负债	31,237.45	33,804.85	33,083.97	35,953.45
净资产	22,502.66	24,479.05	22,309.89	14,871.38
营业收入	38,984.45	29,105.10	13,805.96	3,857.41
利润总额	6,752.82	2,990.56	-2,752.07	-1,652.11
净利润	5,031.54	2,069.23	-1,989.75	-1,150.43
资产负债率	61.25%	59.75%	60.79%	71.73 %

4、资产评估情况: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朔州金圆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871.38万元,评估价值为16,850.66万元,评估增值1,979.28万元,增值率13.31%。

5、其他事项:

(1)本次出售朔州100%股权后,朔州金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委托朔州金圆理财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由公司为朔州金圆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到期后不再续保。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太原金圆与公司(含子公司)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及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2015年6月30日余额	归还时间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6,401.91	2016年6月30日前归还1350万元,余款于2017年6月30日前归还。
金华敬诚贸易有限公司	170.54	
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64.15	
小计	6,636.60	

四、签订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8月12日互助金圆与兰耀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情况如下:

(一)太原金圆签订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兰溪市兰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内容: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太原金圆100%的股权。

3、交易价格:

双方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情况作为定价参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总额为13,600.00万元人民币。

4、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乙方应根据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第一期:协议生效后5日内,乙方支付8,000.00万元;

第二期:股权转让完成日后一年内,乙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

乙方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需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额的万分之二/日支付罚息。

5、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1)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

(2)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

6、债权、债务、担保安排:

(1)太原金圆应当按照还款计划表及时向甲方下属关联方偿还债务,如有拖欠,需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额的万分之二/日支付罚息,直至付清之日止。

(2)太原金圆与甲方下属关联方之间目前存在的担保情况维持现状不变,现有担保到期后不再续保。

7、过渡期安排:

基准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之间的太原金圆损益,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二)朔州金圆拟签订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兰溪市兰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内容: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朔州金圆100%的股权。

3、交易价格:

双方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情况作为定价参考,经过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总额为16,400.00万元。

4、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乙方应根据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第一期: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乙方支付9,000.00万元;

第二期:股权转让完成日后一年内,乙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

乙方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需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额的万分之二/日支付罚息。

5、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1)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

(2) 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

6、债权、债务、担保安排:

(1)朔州金圆应当按照还款计划表及时向甲方下属关联方偿还债务,如有拖欠,需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额的万分之二/日支付罚息,直至付清之日止。

(2)朔州金圆与甲方下属关联方之间目前存在的担保情况维持现状不变,现有担保到期后不再续保。

7、过渡期安排:

基准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之间的朔州金圆损益,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五、本次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项目,未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事项。

六、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出售太原金圆、朔州金圆两家子公司各100%股权,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进一步发展自身在青海地区的水泥业务,强化公司在青海地区优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2、本次出售太原金圆与朔州金圆各100%股权,将减少该两家子公司对公司全年利润的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今后,公司将加大青海等地区子公司的发展力度,通过资源整合等措施,进一步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本次出售太原金圆100%股权和朔州金圆100%股权将减少该两家子公司对公司全年利润的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具有优势的青海地区,提升公司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情况作为定价参考,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审议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出售太原金圆和朔州金圆100%股权。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67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交易概述

1、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是青海省水泥产能排名第一的水泥企业,在青海地区已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等优势,为公司后续整合资源、强化区域优势打下扎实的基础。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互助金圆将收购青海省西宁市、海东市部分混凝土公司,延伸产业链,稳定水泥销售渠道,进一步做大做强水泥业务,实现上下游产业共同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互助金圆在青海地区收购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互助金圆先对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博友”)进行增资,再由青海博友及其分子公司出资收购青海宏信混凝土有